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
独立意见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对公司相关情况的了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世平先生、胡玉芳女士、陈开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维涛先生、叶兰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

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维涛 叶兰昌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